

关于7月20日至22日幸福航空涉及郑州进出港航班票务处理规定调整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因近日郑州市降雨量突破极值，市政府宣布郑州市即刻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现就幸福航空涉及郑州机场进出港航班客票的特殊处理规定调整如下：

一、适用条件

凡在2021年7月20日（含）前购买929票证，行程涉及郑州进出港的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2日（含）的客票。

二、退改规定

1、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至2021年7月25日（不含）前同航线航班一次，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费用。

2、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退票

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三、其他

1、已经办理自愿退票、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

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1年7月20日

(经办单位：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齐天 电话：13279349381)